评标细则

**评标采用方法：综合评分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权重** | **评审分项** | **评分准则** |
| **价格部分**  **（30分）** | 30% | 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30  （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） | |
| **技术部分**  **（50分）** | 15% |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| 完全按照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0分，技术指标高于招标要求并体现出产品性能更优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5分；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一项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
| 15% | 供货方案 | （一）评分内容：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，包含：  1、货源、采购渠道方案；  2、供货保障方案；  3、应急预案。 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 1、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3分，全部提供得9分。  2、在此基础上，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：  （1）评审为优：供货方案具体、详细、可行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，得6分；  （2）评审为良：供货方案较具体、较详细、可行，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，得4分；  （3）评审中等：供货方案一般、较详细、可行性一般，利于项 目实施的，得1分；  （4）评审为差：内容评审为差的，不得分。 |
| 20% | 样品评价 |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需符合详细技术参数，并根据样品的工艺技术、外观样式、实用技术等相关要求进行评审。 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：  优得20分，良得15分，中得8分，差得0分。  （注：提供样品或产品彩色清晰图片，此项都可进行评分） |
| **综合实力部分**  **（20分）** | 10% | 投标人同类型货物业绩情况 |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同类项目经验：每提供一项同类项目合同得2分，最高得10分。【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相关用户证明材料加盖公章】 |
| 5% | 企业诚信 | 信誉良好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5% | 售后服务内容 |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、维修响应时间、质量问题更换等内容进行打分，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3分；售后服务条件优于要求的，一项加1分，最多加2分；不满足或未提交售后服务内容的得0分。 |